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47 屆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賴建勳

出國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 月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47 屆會議報告

頁數：29 頁 含附件：是否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賴建勳/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機動稽核組/稽核/02-25505500 分機 2690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會議)

出國期間：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

出國地區：比利時

報告日期：108 年 1 月 15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WCO，WTO，關稅估價協定，TCCV

摘要：

世界關務組織(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第 47 屆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 WCO 總部舉行，計 65 個 WTO/WCO 會員國及阿爾及利亞 (Algeria)、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巴勒斯坦 (Palestine)、塞爾維亞 (Serbia) 海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商會(ICC)、世界貿易組織(WTO)、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 (GCC) 等代表參加。會議由荷蘭海關代表 Mr. J. BIRKHOFF 擔任主席，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機動稽核組賴稽核建勳與會。會議重點及討論情形摘要如次：(一)檢視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執行。(二)技術協助/能力建構活動。(三)採認第 46 屆會議紀錄。(四)特殊技術性問題研討。(五)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六)其他事項、未來工作計畫。

目 錄

<u>壹、會議概況.....</u>	<u>1</u>
<u>貳、會議議程.....</u>	<u>1</u>
<u>參、議程摘要及討論.....</u>	<u>5</u>
<u>議程一：議程確認.....</u>	<u>5</u>
<u>議程二：第46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u>	<u>9</u>
<u>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u>	<u>9</u>
<u>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u>	<u>11</u>
<u>議程五：特殊技術性問題.....</u>	<u>14</u>
<u>議程六：休會期間提出之議題.....</u>	<u>21</u>
<u>議程七：其他事項.....</u>	<u>25</u>
<u>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u>	<u>27</u>
<u>議程九：下屆會期.....</u>	<u>28</u>
<u>肆、心得與建議.....</u>	<u>28</u>
<u>伍、附件.....</u>	<u>29</u>

出席世界關務組織（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第 47屆會議報告

壹、會議概況

一、會議時間：107年10月22日至10月26日

二、會議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WCO總部

三、主席：Mr. J. BIRKHOFF（荷蘭籍）

四、出席人員：

計有65個WTO/WCO會員國派代表出席；以觀察員身份與會者則有：阿爾及利亞（Algeria）、伊朗伊斯蘭共和國（Islamic Republic of Iran）、巴勒斯坦（Palestine）與塞爾維亞（Serbia）海關、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出席人員名單詳附件。

五、我國與會代表：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賴稽核建勳

貳、會議議程

一、議程確認（Adoption of Agenda）

（一）議程草案（Provisional Agenda）

（二）議程安排（Suggested Programme）

二、第46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46th Session Report）

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一)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Director's report)

(二)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一) 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二) 開發中國家採行 WTO 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三) 稅收課徵套案最新進展 (Revenue Package update)

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一) 在「快閃銷售」購買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 (Valuation of imported goods purchased in "Flash sales") : 模里西斯提交

(二) 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 解析價格調整 (Interpretation of the value of adjustments under Article 8.1 (b) of the Agreement) : 烏拉圭提交

- (三) 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出口並銷售至進口國 (Sale for Export to the Country of Importation under Article 1) : 加拿大提交
- (四) 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 之專利權與權利金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 (c) of the Agreement) : 烏拉圭提交
- (五) 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 下有關專利權與權利金之所得稅問題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 (c) of the Agreement (Royalty - Income Tax)] : 中國大陸提交

六、休會期間提出的問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 (一) 進口交通票證晶片卡與旅遊門票之估價方式 (Valuation of imported chip cards relating to transportation service and tourist admission tickets) : 中國大陸要求
- (二) 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的佣金 (Commissions payable under Promotion and Marketing Service Agreements) : 烏拉圭要求
- (三) 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a situation in which the price depends on the own trademark of the buyer) : 烏拉圭要求
- (四) 以折扣價出售給與賣方有關的認可買家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 (Valuation of imported goods

sold at discounted prices to accredited buyers related to the seller): 埃及要求

七、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一) 重新審查技術委員會處理技術問題的工作方法 (Review of working methods for dealing with technical questions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二) OECD 發布移轉訂價/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最新情況 (Update on Transfer Pricing /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y Observer from OECD)

八、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九、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

參、議程摘要及討論

序言：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47 屆會議在布魯塞爾世界關務組織總部舉行，本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間舉行，主席 Mr. J. BIRKHOFF 歡迎所有的與會者，尤其是第一次參與本會的代表。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劉平（Mr. Ping LIU）歡迎所有的與會者，特別歡迎出席本屆會議的葡萄牙和安哥拉的葡萄牙語代表團。他解釋說，根據世界關務組織理事會 2018 年 6 月第 132 屆會議的決議，除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為世貿組織關稅估價協定的官方語言和阿拉伯語為工作語言外，技術委員會現已提供葡萄牙語作為工作語言。

他鼓勵代表們在為期 5 天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有關議程七的審查技術委員會處理技術問題的工作方法議題，他指出尚未收到各代表提供的評論，並建議各代表思考這新議題，以決定如何展開這項工作。最後，他祝主席和技術委員會取得豐碩的成果。

議程一：議程確認

(A) 議程草案(Provisional Agenda，文件 VT1138E1c)

議程	內容
I	議程確認 (a) 議程草案 (b) 議程安排
II	第 46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III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a) 處長報告 (b)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IV	<p>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p> <p>(a) 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p> <p>(b) 開發中國家採行WTO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p> <p>(c) 稅收課徵套案最新進展</p>
V	<p>特殊技術性問題</p> <p>(a) 模里西斯提案：在「快閃銷售」購買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p> <p>(b) 烏拉圭提案：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8條1(b)解析價格調整</p> <p>(c) 加拿大提案：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1條之出口並銷售至進口國</p> <p>(d) 烏拉圭提案：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8條1(c)之專利權與權利金</p> <p>(e) 中國大陸提案：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8條1(c)下有關專利權與權利金之所得稅問題</p>
VI	<p>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p> <p>(a) 進口交通票證晶片卡與旅遊門票之估價方式：中國大陸提出</p> <p>(b) 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的佣金：烏拉圭提出</p> <p>(c) 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烏拉圭提出</p> <p>(d) 以折扣價出售給與賣方有關的認可買家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埃及提出</p>
VII	<p>其他事項</p> <p>(a) 重新審查技術委員會處理技術問題的工作方法</p> <p>(b) OECD發布移轉訂價/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最新情況</p>

VIII	未來工作計畫
IX	下次會議日期

討論摘要：

主席總結議程草案(Doc. VT1138E1c)並詢問與會者是否希望另外增加別的議題或其他事項。

結論：

議程草案按照原擬內容辦理，無新增議題。

(B)議程安排(suggested programme, 文件VT1139E1a)

日期	議程
2018/10/22 星期一	I. 議程確認 (a), (b) II. 第 46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III.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a) IV.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a), (b), (c)
2018/10/23 星期二	III.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b) V. 特殊技術性問題 (a) VII. 其他事項 (b) V. 特殊技術性問題 (b)
2018/10/24 星期三	V. 特殊技術性問題 (c) V. 特殊技術性問題 (d)
2018/10/25 星期四	V. 特殊技術性問題 (e) VI. 休會期間提出的問題 (a), (b), (c), (d)
2018/10/26	VII. 其他事項 (a)

星期五	VIII. 未來工作計畫 IX. 下次會議日期
-----	----------------------------

討論：

主席提到秘書處編制的第 47 屆會議的議程安排 (VT1139E1a) 並通知技術委員會 OECD 發布最新情況報告將從星期二延期至星期三，因為該代表僅在星期三出席。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修正議程安排。

議程二：第 46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文件 VT1137E1c)

討論：

主席總結了第 42 屆會議通過的對報告程序所做的變更。據此，秘書處提出報告草案 (a 版本) 後發送各與會代表以供評論，秘書處將阿根廷、加拿大和烏拉圭代表所遞交之評論置於 b 版本後發送各與會代表以供進一步評論或反對。因各與會代表對 b 版本沒有進一步評論或反對，該版報告即視為經過認可。WCO 的會員網站上會公佈最後的 c 版本。

主席另表示報告附件 C 第 22、99 和 1.1 段有次要的打字錯誤。

結論：

技術委員會認可依上開提議修正第 46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一、處長報告 (文件 VT1140E1a)

主席邀請劉平處長報告休會期間的活動，劉處長摘要報告重要活動，詳細內容請參考文件 VT1140E1a。

劉處長向技術委員會簡要介紹了第 79 屆政策委員會和

第 132 屆理事會會議上的相關議題，特別是關於稅收課徵套案、打擊非法金融流動和關稅估價等議題如下：

- (1) 秘書處已編寫完成稅收課徵套案第三階段行動計畫有關的新文件和更新文件。
- (2) 關於打擊非法金融流動，透過貿易虛報價格之非法金融流動的 WCO 研究報告草案已經呈交給政策委員會，該報告有兩重點：第一，全球注意力應聚焦在打擊透過貿易虛報價格之非法金融流動的行動，而非非法資金之估計值，係因統計方法未足夠完備。第二，海關應確保有足夠的授權和資源來打擊非法金融流動，例如加強能力建構以及與企業、稅務機關、金融情報機構和各國海關當局建立合作關係，並利用區塊鏈等新技術。
- (3) 理事會正式批准了案例研究 14.2，並批准第 44 和 45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文件 VT1098E1c 和 VT1117E1c）

應 G20 發展工作組主席的邀請，劉處長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阿根廷圖庫曼舉行的 G20 發展工作組第二次會議上提交有關非法金融流動的 WCO 研究報告。這是自 2016 年 9 月 G20 領袖杭州峰會公報公布以來，非法金融流動議題首次被列入 G20 會議議程。

討論：

有位代表發言感謝劉處長報告技術委員會休會期間的重要活動並詢問秘書處是否可就非法金融流動議題之研究報告於此次會議發表簡報報告以獲得更多資訊供各與會代表參考。處長回應該研究報告內容幾乎沒有提及有關關稅估價議題，該研究報告係由 WCO 秘書處負責，由 WCO、OECD、GFI、學術界和海關當局的專家和學者合作編寫。但是，該報告不應被視為 WCO 官方文件。為了讓各與會代表瞭解相關資訊，於本次會議將安排有關非法金融流動議題

的簡報報告。

二、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關稅估價委員會代表報告由於在技術委員會休會期間，關稅估價委員並未召開正式會議，故該報告的重點較以往報告的活動較少。本報告主要包含通知和技術協助，委員會審查的四類通知已編入文件 G / VAL / W / 232 / Rev. 8。

關於通知議題，委員會自上屆會議以來未收到會員任何通知。另關於技術協助，委員會已開會討論如何改進對會員的技術協助，以克服實施 WTO 關稅估價協議方面的挑戰，以下是這兩種方法：第一，明年春季將舉辦一次資訊/經驗分享研討會，就低度開發國家所面臨的挑戰和其他會員應對這些挑戰的經驗進行交流。第二，委員會強調 WTO 關稅估價協定與貿易便捷化協定間存在密切的關聯，以及會員為加強這兩項協定的執行而開展這種聯繫的必要性和益處。

代表告知技術委員會，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會員同意在研討會上作報告。此外，委員會主席簡介了這兩個 WTO 協定之間的關聯，並提醒會員，他們仍然正在確任他們為實施貿易便捷化協定所需的技術協助的類型，和具備可靠、運作正常的估價制度對貿易便捷化措施是極其重要的。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一、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文件 VT1141E1a 及 VT1153E1a)

背景：

根據技術委員會的決議，秘書處監測並通報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活動行程(含秘書處安排及會員國辦理者)，以

便提供有用的資訊給所有會員國參考，避免疊床架屋。上次會議後，美國及日本海關提供其舉辦技術協助的活動資訊，該資訊及秘書處安排之活動資料詳如文件 VT1153E1a 附件 1 及 2。

討論：

秘書處向技術委員會提供休會期間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之資訊如下：（1）為賴索托稅務局實施之關稅估價研討會、（2）為多哥海關提供技術協助計畫，以建立進口貨物關稅估價制度、（3）為泰國和斐濟海關實施之關稅估價和移轉訂價研討會、（4）將於 2019 年 3 月舉行由 WCO 及 OECD 聯合為亞太地區會員所實施之關稅估價和移轉訂價研討會。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及秘書處提供的補充資料。

二、開發中國家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文件 VT1142E1a)

背景：

根據技術委員會的決議，秘書處持續監測各會員國在 WTO 關稅估價協定施行上的情形，並發表報告。在本次會議前，秘書處發布文件 VT1142E1a，邀請會員國提供施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的進展報告。南非稅務局（SARS）提供在本項目下發表題為“SARS 關於實施 WTO 關稅估價協議的新法律規定”的專題報告。

南非稅務局報告：

南非代表介紹其國內的關稅估價程序，並強調立法變革。該代表提到新的“關稅法”涉及估價事宜的章節。該法於 2014 年 7 月在政府公報上公布，並在宣布後生效。由於影響深遠，目前仍在努力使新法案與能力結構，政策，規則

和 IT 系統的發展保持一致。因此，SARS 的任務包括以下內容：（1）考慮到適用的稅則分類，估價和貨物原產地來課徵關稅、（2）通過簡化和協調的貿易程序促進貿易便捷化、（3）專注於影響當地製造業的高風險低價值進口貨物來保護社會、經濟和財政。

此外，該代表解釋說，因現行關稅法（1964 年頒布）無法跟上全球趨勢和技術的步伐，沒有反映“修正版京都公約”和其他國際文書的現代標準，致立法修訂是必要且合理的。該代表補充說，關稅法和其他徵稅法案將依賴於“海關管制法”提供的“平台”，該平台最大限度地發揮了自我評估的概念，貿易商可以自行進行稅則分類、價格確定和原產地確定。“關稅法”第 7 章涉及貨物估價，還規定了預先審核制度（稅則分類，估價和原產地）。因預先審核制度尚未執行，代表藉此機會向已經實施關稅估價預先審核制度的會員尋求協助。

一些代表要求提供有關法規的某些條款和規定的補充信息。其他代表對 SARS 使用技術委員會發布的技術文件，有關實施 WTO 決議 6.1 和估價欺詐有關的程序感興趣。根據處長的建議，技術委員會同意將該議程項目改為“關於會員國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的進展報告”以便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都能分享其在執行協方面的經驗。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南非代表的報告。

三、稅收課徵套案(文件 VT1143E1a)

秘書處報告第三階段稅收課徵套案的工作已順利完成，並於 2018 年 6 月向政策委員會和理事會報告。秘書處重點介紹了第三階段所制定有關關稅估價的文件。2 份新文

件：會員國的估價控制計畫的案例研究，如中國、摩爾多瓦和烏干達；為最低度開發國家提供有關實施 WTO 關稅估價協議的建議。4 份更新的文件：新版 WCO 關稅估價和移轉訂價指南；估價控制實務指南；巴西、印度和模里西斯提供的國家案例研究；及預先審核技術指南。

上述新的和更新的文件均可在會員網站獲得。技術委員會獲悉，即將召開的收入合規與欺詐工作小組將討論第四階稅收課徵套案的提案。

討論：

有與會代表表示支持和感謝第三階稅收課徵套案的完成。ICC 代表指出，企業確實對獲得估價預先審核方面感興趣，並願意向技術委員會介紹該主題。中國代表也感謝協同秘書處就其估價控制計畫制定案例研究，希望對其他會員國有用，並指出協助開發中國家應用稅收課徵套案下開發的工具至關重要。另位代表評論了在鼓勵海關和內地稅部門加強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並指出即使兩個部門都是共同稅收機構的一部分，仍然存在獨立運作的趨勢，幾乎沒有合作。他說應該解決這個問題。

處長表示會員國有責任了解各種可用的工具和資料，並據此使用。並補充說，各會員國也有有用的資料，這些資料列在 WCO 參考資料索引中，並鼓勵各會員國使用這些資料。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下秘書處報告和其後的討論。並同意 ICC 在下屆會議上從企業的角度報告估價預先審核。稅收課徵套案也將列入下屆會議的議程。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一、在「快閃銷售」購買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模里西斯提交 (文件 VT1144E1a、VT1154E1a)

背景：

技術委員會在第 46 屆會議上達成共識，依據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規定應接受 11.99 美元的折扣價作為完稅價格基礎。然而，對於是否可以使用 11.99 美元的高折扣價格來作為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仍未達成共識。

技術委員會在秘書處的協助下起草了諮詢意見草案工作，文件 VT1144E1a 附件。該諮詢意見草案澄清了這事實，即「快閃銷售」期間收取的折扣價依據協定第 1 條規定應被接受作為完稅價格基礎。該諮詢意見草案第 2 (c) 段放在方括號內，因為將繼續討論上段所述的第二個關鍵問題。討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諮詢意見草案第 2 (c) 段內容，該段指出“快閃銷售”期間收取的折扣價可用於適用協定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的比較方法，但首先條件是在“快閃銷售”期間購買的進口貨物須符合本協定第 15 條 2 規定的同樣或類似貨物的定義。其次，並符合協定第 2 條 1 (a) 至 (b) 或第 3 條 1 (a) 至 (b) 條規定的比較方法的所有條件。應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委員會同意在該段中增加諮詢意見 2.1 的敘述「依據協定第 17 條審理後，不得僅因其價格低於同樣貨物之一般市價，即拒絕適用第 1 條規定核估」。

技術委員會還同意在諮詢意見草案中增加第 2 (d) 和 2 (e) 段，以便考慮到「快閃銷售」與其他銷路相較有不同的市場條件，是一種特定的商業慣例。代表們參考了評論 1.1，該評論第 6 段敘述適用協定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時需考慮同樣或類似貨物的性質及市場條件，以及註釋 1.1 第 12 段有關協定第 1 條、第 2 條和第 3 條之時間因素說明，他

們認為在「快閃銷售」以外的情況下，「快閃銷售」期間的商業慣例和市場條件不太可能存在。

技術委員會在諮詢意見草案增加最後的第 2 (f) 段“審慎地分析每個案情之事實”。

秘書處介紹 2016 年設立的電子商務工作組的工作細節，根據盧克索決議通過的 8 項指導原則和電子商務工作組制定的 15 項標準，跨境電子商務標準框架已經於第 132 屆理事會會議批准。可在此處查看：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frameworks-of-standards/ecommerce.aspx>

結論：

根據主席的提議，技術委員會同意在第 48 屆會議上重新審議諮詢意見草案的改進案文。

二、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 解析價格調整：烏拉圭提交（文件 VT1145E1a、VT1155E1a）

背景：

本案情係討論向賣方或進口貨物製造商提供「運送協助」所產生費用的估價方式。主席指出這運費若由賣方負擔，該運費通常包括在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的價格中。但是，當它們由買方負擔時，該運費尚未包含在實付或應付的價格中。在後者情況下，若干代表認為，提供運送協助的費用應列入協定第 8 條 1 (b) 條規定的完稅價格內。

在第 46 屆會議期間進行討論之後，技術委員會同意在評論草案的改進案文的基礎上繼續審議有爭議的問題。在休會期間，秘書處發布了工作文件 VT1145E1a，該文件附件即該評論草案，並請各會員提交書面意見。惟各會員未就工作文件 VT1145E1a 提交任何書面意見。

討論：

有代表從國家角度分享了他們根據協定處理提供「運送協助」所產生的費用之經驗。與之前的美國一樣，加拿大代表告知技術委員會，該國已制定一項監管文書，其規定「運送協助」所產生的費用必須加計於完稅價格內。

幾乎所有會員均贊成向賣方或進口貨物製造商提供“運送協助”所產生的費用若由買方負擔時，且該費用尚未包含在實付或應付的價格中，則該協助的費用應列入協定第8條1(b)條規定的完稅價格內。

歐盟代表表達不同的觀點，依據2007年修訂的WCO關稅估價控制手冊明白表示各國可以就此部分自行訂定相關法律，決定何種費用包含於完稅價格計算之中，如協助的價格除了買方購置或生產提供賣方用於生產進口貨物的費用外，還有含運送到用於生產進口貨物的地方所支付運輸費用（包括海外發生的外國關稅，國內稅款及裝卸費用）。

秘書處提醒技術委員會，WCO指導手冊偶爾會修訂並僅提供建議。它們與技術委員會文件的地位不同，後者載有技術委員會的信息和指引，並無強制力，如果有國家將其納入所制定之法律規定中，在那些國家則變成具有強制性。這邊要提醒注意的是前面所提的這些觀點並不互相衝突，其差異性只在歐盟代表所強調的WCO關稅估價控制手冊第70段文字「如果那些國家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邀請已制定監管文書的各國會員，與其他會員國分享其處理「運送協助」費用的經驗。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本屆會議期間一些成員的意見納入新的評論草案且於下屆會議繼續審議這個問題。

三、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出口並銷售至進口國：加拿大提交（文件 VT1146E1a、VT1156E1a）

背景：

本案涉及在一特定交易中確認出口銷售。該問題的案文在第 46 屆會議討論後更新，詳文件 VT1146E1a 附件。中國代表就該文件提交書面意見，要求加拿大就案件的某些事實作進一步澄清。

討論：

加拿大代表澄清，XCO 設立 ICO 的唯一目的是向零售商店提供商品。有關中國代表提出的問題，他澄清說，儘管零售商店向 ICO 的銀行帳戶支付貨款，但只有 XCO 有權自該帳戶提領款項。他認為，由於 ICO 不參與訂購或銷售過程，ICO 並非真正的買家。

加拿大代表補充說，本案只有一次交易促成貨物出口；沒有其他銷售合同存在。儘管發生了兩次交易，但第二次交易並未構成出口銷售行為。在回應 ICO 作為銷售代理商的評論時，他指出該銷售代理商可以賺取佣金或獲得工資。

另關於文件中的問題措辭進行了討論。由於有些代表認為本案只有一次銷售，所以提出「哪次交易是相關銷售……？」這樣的問題是不合適的。關於 10,000 或 12,000 的金額應該作為交易價格的基礎，技術委員會沒有得出結論。一些會員建議，在試圖就結論達成共識之前，應優先討論文件的分析部分。

主席鼓勵會員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澄清，或提出改進案文並得出結論的新想法。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改進案文，以便在下屆會議上就案件達成共識。

四、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 之專利權與權利金：烏拉圭提交（文件 VT1147E1a、VT1157E1a）

背景：

本案涉及支付權利金計算問題，它是根據進口貨品在進口國製成的最終產品的銷售價格以及進口貨品完稅價格與製成品全部成本的相關性而計算得出的。

在第 46 屆會議的討論期間，有代表要求提供更多訊息，以確認當地採購的原料成分以及製造過程是否涉及使用專利權。

在休會期間，秘書處和烏拉圭考慮到會員提出的意見並共同修改諮詢意見草案，詳文件 VT1147E1a 附件。

討論：

烏拉圭代表首先提到了諮詢意見 4.4 和諮詢意見 4.6 中的第二個例子，其內容與本案問題相類似。渠回應其他代表在文件 VT1157E1a 附件 1~3 中的意見。他建議將諮詢意見草案簡化為與諮詢意見 4.4 和 4.6 更加一致，並且當進口產品製成最終產品時，其本質基本上沒有變化。他並回答了技術委員會是否應該處理權利金支付的量化問題，並且認為應該按比例給付權利金才是公平的作法，以回應另一個書面評論表示權利金應該全額加計在實付或應付的價格中。

有代表評論說，根據她的理解，本案問題包括兩項權利：a) 使用專利濃縮液的權利；b) 在最終產品中使用商標的權利。她還評論說，只有使用專利濃縮液的權利才與進口貨物有關，並同意其中一份書面意見：即在諮詢意見草案中應提及根據協定第 8 條 1 (c) 規定進行調整的條件。她還分享如何根據其國內法律規定確定商標權利金是否應被視為與進口商品相關。因此，根據案件的事實與其國內法律規定，在最終產品中使用商標的權利不應加計在實付或應付的價格，並且權利金的支付必須按比例收取。

一些代表認為，權利金應全額加計在實付或應付的價格中。也有其他代表持反對意見，他們認為因在製造過程中添加了當地原料，所以權利金應該按比例支付。

ICC 代表評論說，本案協議內容沒有談到權利金的分配，而且在現實商業中，公司不想執行任何分配過程，因為那將是一個困難和具有挑戰性的過程。烏拉圭代表建議重新起草該文件，以包括本屆會議期間討論的兩種觀點：a) 權利金應全額加計在實付或應付的價格；b) 權利金應根據進口專利濃縮液在最終產品中所佔的百分比來計算。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烏拉圭代表與秘書處將共同編製一份更新文件，把會員的意見納入文件當中，供下屆會議討論。

五、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 下有關專利權與權利金之所得稅問題：中國大陸提交（文件 VT1148E1、VT1158E1a）

背景：

本案涉及基於協定第 8 條 1(c) 下有關進口商支付專利權與權利金之預扣所得稅是否屬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一部分。在第 46 屆會議的討論中，有代表提出案件的分析中應加入第三種意見，即視權利金收入的預扣所得稅是內地稅捐，不應構成完稅價格的一部分。該屆會議之後，秘書處與中國合作調整反映第三種意見的更新案文，詳文件 VT1148E1a 附件。

討論：

中國代表澄清，所得稅是在進口國法律規定的。本案中的納稅人是授權人，進口商是扣繳義務人。這裡的問題是，進口商代表授權人向稅務機關繳納的所得稅是否應構成完稅價格的一部分。她評論說，在討論這個案件的過程中，中

國確實考慮了擬議第三種選擇的可能性，但沒有找到任何有力的理由支持它。在這種情況下，所得稅不是基於銷售合同，而是基於授權人和被授權人之間在兩個條件下的授權協議的義務：a) 支付權利金；b) 所得稅的支付義務已從授權人轉移到被授權人。她還提到，根據對諮詢意見 4.16 第 12 段的理解，協定第 1 條的註釋不包括基於權利金的國內稅捐。她同意加拿大代表的意見，修改案文並區分三種意見之間的細微差別，她認為這些意見將集中討論該所得稅的支付類型。

一位代表指出，協定第 1 條的註釋第 3 (c) 段涉及對進口貨物或基於智慧財產權或商標的權利金徵收的國內稅捐有關。因此，將第三種意見作為技術委員會討論的基礎是有用的。他認為，這種所得稅支付不是買賣雙方之間的義務。

有些代表認為第三種意見不適用於本案件問題，因為諮詢意見 4.16 第 12 段說明協定第 1 條的註釋第 3 (c) 段陳述它不適用於權利金收入的稅收。因此，第三種意見與諮詢意見 4.16 和協定第 1 條的註釋第 3 (c) 段內容不一致。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中國代表與秘書處將共同編製一份更新文件，把會員的意見納入文件當中，供下屆會議討論。

議程六：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

一、進口交通票證晶片卡與旅遊門票之估價方式：中國大陸要求（文件 VT1149E1a）

簡介：

技術委員會在上屆會議本議程已審議本問題（文件 VT1149E1a 附件），由於對於是否將該問題列為特殊技術性問題沒有達成共識，技術委員會決定將該問題保留在本屆

會議的同一議程繼續審議。

討論：

中國代表承認本問題之分析部分和諮詢意見 22.1 使用相同的理由，但諮詢意見 22.1 的事實與本問題略有不同，它們可能相似但不相同，諮詢意見 22.1 是指服務的規定，而本問題涉及貨物，即以合約約定卡和票的銷售價格。

有代表重申她先前對這個問題的評論，即中國在問題分析中使用的理由與諮詢意見 22.1 中的理由相同，所以不需要新的技術文件來解決這個問題。

結論：

技術委員會不支持將該問題作為特殊技術性問題提出。

二、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的佣金：烏拉圭要求（文件 VT1151E1a）

簡介：

主席邀請烏拉圭代表報告此問題，詳文件 VT1151E1a 附件，供技術委員會審議。

討論：

烏拉圭代表使用圖示分析買家/成品製造商，推銷商，供應商和最終客戶間之交易，其中的問題是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應付佣金之處理。一些代表評論說這是一個複雜的案例，並要求就各方之間的關係和付款的性質作出進一步的澄清。烏拉圭代表澄清說，價格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並且沒有受到彼此關係的影響，製造商向推銷商支付的款項是推銷商提供服務的佣金而不是權利金/授權費也不是經銷費。推銷商和製造商之間並無經紀或代理協議，而推銷商位在避稅天堂國家。

有代表表示技術委員會審議的權利金，授權費和合約等經常性主題的問題時，詢問在這些已處理的案例中有否

找到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案例，以便找出一個通用的原則來解決這些案件，而非每一次都得就個案的差異性來進行檢視。

主席同意該代表的意見，他認為在此議程，技術委員會不應詳細審查該問題，並應接受休會期間提出的問題作為特殊技術性問題。但是，在作為特殊技術性問題接受之前，技術委員會必須確認之前沒有任何技術文件處理本問題。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此問題作為一特殊技術性問題進行審議，烏拉圭代表與秘書處將共同編製一份更新文件，把會員的意見納入文件當中。

三、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烏拉圭要求（文件 VT1152E1a）

簡介：

主席邀請烏拉圭代表報告此問題，詳文件 VT1152E1a 附件，供技術委員會審議。

討論：

烏拉圭代表表示，這個問題是指海關在核估進口附有進口商自己商標的產品之完稅價格時，附有出口商本身商標的相同產品也同時以不同價格申報進口。他評論說這是一種常見的情況，問題在於海關是否可以接受兩種不同的申報價格。他並提供了兩種核估完稅價格的可能性，詳文件 VT1152E1a 附件。

有代表要求澄清所提交案文中提到的第二種可能性，即無法依協定第 1 條核估其完稅價格。他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以說明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價格受到甚麼條件或對價之限制致其不符合協議第 1 條 1 (b) 規定。這得到了另

位代表的支持，該代表也評論說她支持本問題在下屆會議上將這個問題作為一特殊技術性問題。但是，她認為提供的背景信息太多，必須對案文進行修改以縮小討論範圍。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該問題作為下屆會議的特殊技術性問題。

四、以折扣價出售給與賣方有關的認可買家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埃及要求（文件 VT1160E1a）

簡介：

埃及提供本案案文和補充資料以澄清交易事實，詳文件 VT1160E1a 附件一和二。本案是有關進口貨物之價格係根據誰是進口國的最終客戶而有所不同之估價問題。母公司僅銷售貨物至進口國的認可公司，發票的進口價格約為出口價格表的 10%到 80%不等，該問題突顯出成員國在應用協議方面面臨如何處理提供此類折扣之進口貨品的挑戰。

在討論之前，埃及代表介紹了該案件和交易事實，並根據協定第 15 條（4）的規定進一步澄清相關公司具有特殊關係。此外，他還強調子公司進口貨物的專有權。另埃及政府要求進口商提供其他補充文件，惟進口商以該文件事涉機密而拒絕提供。由於進口商未提供該國政府所要求的件，因此無本協定第 1 至 6 條規定之適用。最後，技術委員會記錄代表提出適用協定第 7 條的指引草案提案。

討論：

有代表指出，此案是有關以低價進口以奪取市場佔有率之傾銷案，這是不公平貿易的主題，並指出委員會早前曾發表相關的技術文件評論 3.1。另位代表同意上述意見，而其他代表則認為這不是傾銷案，因傾銷尚涉及進口國的國內產業。另一方面，委員會聽取了贊成本案適用協定第 7

條的論點。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該問題作為下屆會議的特殊技術性問題。

議程七：其他事項

一、重新審查技術委員會處理技術問題的工作方法：（文件 VT1150E1、VT1159E1a）

簡介：

本案係歐盟代表在上屆會議上之本議程所提出。歐盟代表除發言感謝秘書處準備工作文件及其在文件上的審查，並認為這有助於突顯歐盟提出這問題的重要性。渠還認為技術委員會必須密切注意貿易的新趨勢和發展。此時，歐盟代表傾向於聽取其他代表的意見和看法。

討論：

有代表感謝歐盟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它讓技術委員會有機會思考並決定如何更貼近現代化工作方法並修改其運作方式。其他代表支持文件 VT1050E1a 第 5 段的提議，考慮過去當時的環境條件和進展水平與現在的情況不同，歡迎提案重新審議幾十年前發布的現有技術文件。他回顧說，在過去，議程上有一個專門審查估價技術問題概要的項目，並支持將這提案列入議程。亦有代表認為，可根據實施 WTO 關稅估價協議多年來之實務面挑戰所獲得的知識，技術委員會應重新審視其某些條款和其他相關協議。

另位代表表示，技術委員會處理技術問題的工作方法和機制至關重要，且在文件 VT1050E1a 中提到了許多建議，其內容將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研究。她建議逐步制定方法，以涵蓋文件的每一個細節。

結論：

代表們贊成將問題保留在下屆會議議程上，以便有更

多時間反思歐盟的提案和技術委員會的意見。在閉會期間將邀請各會員提供意見。

二、OECD 發布移轉訂價/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最新情況 背景：

在本屆會議上議程七項下，OECD 觀察員報告「數位經濟工作小組最新情況」。

OECD 報告：

OECD 觀察員介紹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畫的概況，其中 15 項行動計畫旨在建立新的國際租稅徵稅規範以解決避稅問題。她還指出了第 10 項行動計畫在今年 6 月完成的“交易利潤分割方法應用指導原則”上取得重大的進展。

此外，觀察員還提到了第 1 項行動計畫“解決數位經濟所產生的稅收挑戰” 2018 年期中報告，例如商業模式分析和價值創造、實施和影響、各國採取的單方面措施、長期解決方案、臨時措施、數位化對稅收制度其他方面的影響等。並向技術委員會介紹了高度數位化商業模式及其稅務影響的共同特徵，例如：即便在某市場有豐厚營收卻可能在當地國家幾乎不存在任何顯著或實質的商業活動、營運模式高度仰賴無形資產，以及特別重視使用者與數據的使用價值。這份報告是透過全面性涵蓋跨國團體參與研究，成員橫跨 OECD/G20 與其他國家共 122 個國家。報告目的在於探討在高度數位化時代，企業營運模式與獲利動因隨之變更，在此環境下，需重新檢視納稅主體與跨境利潤分配規則，並在 2020 年之前努力達成基於共識的解決方案。

有代表尋求有關與 WCO 可能合作的更多訊息，並建議 OECD 和 WCO 有一個實際合作計畫，以鼓勵海關和稅務管理部門更緊密地合作，儘管它們在日常活動中必須採用不同的標準。OECD 和 WCO 已經舉辦一系列聯合活動，其中包括海

關和稅務官員討論移轉訂價等各種事項，其目的是了解彼此的方法以及他們如何互相幫助。其他代表也對數位化經濟中的關係企業移轉訂價方面感興趣，以及發展中經濟體如何處理有關跨境數位化商業模式之課稅問題。技術委員會也提到海關與稅務機關加強合作和信息交流的 WCO 指導準則以強調海關與稅務加強合作的重要性。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 OECD 的報告。

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

秘書處建議下列項目列入第 48 屆會期：

一、議程確認

二、第 48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 處長報告

-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口頭報告

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 秘書處及會員國從事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 會員國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 稅收套案

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 在「快閃銷售」購買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模里西斯提交

- 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 解析價格調整：烏拉圭提交

- 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出口並銷售至進口國：加拿大提交

- 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 之專利權與權利金：烏

拉圭提交

- 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下有關專利權與權利金之所得稅問題：中國大陸提交
- 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的佣金：烏拉圭要求
- 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烏拉圭提出
- 以折扣價出售給與賣方有關的認可買家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埃及要求

六、休會期間提出的問題（如有適合者）

七、重新審查技術委員會處理技術問題的工作方法

八、選舉

九、未來工作計畫

十、下次會議日期

議程九：下次會議日期

預訂於 2019 年 5 月 13~17 日舉行。

肆、心得與建議

- 一、WCO 第三階段稅收課徵套案（Revenue Package Phase III）已完成，所有文件均可在 WCO 會員網站獲得，建議可下載供相關業務同仁參考，期與國際同步，增進依法課徵及完善稅收課徵之正確方法。
- 二、WTO 關稅估價協定係對關稅估價提供原則性規範，惟在實務執行上，各會員國難免遭遇到適用上之問題。各會員國可藉 WCO TCCV 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會與其他會員國代表共同討論，將有助於對相關會員執行關稅估價協定所遭遇之問題及 TCCV 研議解決方式，提供我國海關執行之參考，建議未來我國海關在實務執行面上，若有遭遇類似問題時，除依協定及相關註釋規定外，可參考

TCCV 會議所作成之評論意見，若仍無法解決時，尚得善用該 TCCV 會議平台，提請委員會討論協助解決。

三、近來跨境電商交易頻繁與新興型態交易模式的興起，海關面臨的估價課題日趨複雜及多元，例如議程五及六各項有關估價協定第 1 至第 7 條及第 8 條應加計項目等常生爭議之關稅估價問題，此等皆屬技術層面問題，我國海關在實務作業上亦常遇類似案例，我國海關除藉由派員出席 TCCV 會議機會掌握關稅估價最新議題及會員網站等取得最新 WCO 及 WTO 資料，並加研議外，建議透過組織學習機制、研討案例並分享經驗，提高分估、稽核及調查關員專業知能。

四、TCCV 為 WCO 會員國研議國際關稅估價制度之平台，每年召開二次會議。我國雖非 WCO 會員，但已以 WTO 會員身份參與 TCCV，對相關會議應積極參與，且由於 TCCV 會議議程五、特殊技術性問題之研討歷程常需時兩年以上，建議宜持續派員參與，以培養熟諳估價議題、技巧及法令之人員，並能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伍、附件

- 一、第 47 屆 TCCV 會議紀要
- 二、出席人員名單
- 三、議程與相關會議文件
- 四、第 46 屆 TCCV 會議報告